

项目名称：溧阳市竹簑镇2026年度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
项目

标段名称：溧阳市竹簑镇2026年度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
项目

标段编号：32048120260011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溧阳市竹簑镇人民政府

代 理 人：江苏苏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6年7月

1 招标公告

溧阳市竹箦镇2026年度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

招 标 公 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溧阳市竹箦镇2026年度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已由关于溧阳市2026年度第一批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立项的通知 溧自然资规发〔2026〕65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溧阳市竹箦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工程概况：

- (1) 建设地点：溧阳市竹箦镇
- (2) 本项目投资额：约2265万元
- (3) 资金来源：自筹
- (4) 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 (5) 标段划分：本招标工程共分1个标段。

3、本次招标工程为溧阳市竹箦镇2026年度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涉及溧阳市竹箦镇陶庄村、西芮村、北村、洙汤村和前马村；建设规模407.1933公顷，新增耕地面积170.1371公顷，新增耕地均为水田。具体为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工期为180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2026年8月10日；计划完工时间：2027年2月6日）

4、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及等级

4.1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符合苏建规字〔2019〕2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关于部分类别的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跨专业承接工程的通知》要求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含）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含）以上、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含）以上资质；

4.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3跨专业企业中标后须提供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10%作为履约担保，可采用银行担保、保证保险等形式；

4.4其他要求：投标人未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有关部门立案调查（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项目负责人要求：

5.1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5.2跨专业承接工程的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水利水电工程贰级（含）以上、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含）以上、公路工程贰级（含）以上、港口与航道工程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之一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5.3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5.4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解锁手续，或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执业范围之内。

6、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业绩要求

6.1跨专业承接工程的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需符合苏建规字〔2019〕2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关于部分类别的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跨专业承接工程的通知》规定的工程业绩要求：拟承接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作为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过拟承接类别一级资质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之一，且未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该工程业绩已在国家或者江苏省相应的工程项目监管平台备案。

注：拟承接类别一级资质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如下：

① 库容5000万立方米以上且坝高15米以上或库容1000万立方米以上且坝高 50 米以上的水库、水电站大坝2座；

② 过闸流量 ≥ 500 立方米/秒的水闸4座（不包括橡胶坝等）；

③ 总装机容量100MW以上水电站2座；

- ④ 总装机容量5MW（或流量 ≥ 25 立方米/秒）以上泵站 2 座；
- ⑤ 洞径 ≥ 6 米（或断面积相等的其它型式）且长度 ≥ 500 米的水工隧洞4个；
- ⑥ 年完成水工混凝土浇筑50万立方米以上或坝体土石方填筑120万立方米以上或灌浆12万米以上或防渗墙8万平方米以上；
- ⑦ 单项合同额1亿元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

7、招标公告的发布

（1）公告发布时间：2026年7月8日—2026年7月13日

（2）公告发布媒介：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8、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7月8日至投标截止日前。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登录“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9、投标截止时间（包括资格后审）时间：2026年7月28日9:30时

逾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线上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指南）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0、确定投标人的方式：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实施资格审查，资审合格者全部入围。

11、投标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项目负责人答辩并在规定时间内签到。

12、投标人必须将以下资料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扫描件未录入或录入不全，按资审不合格处理：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2)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
-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
- (5)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6) 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 (7) 跨专业承接工程的投标人须提供履约担保承诺书（见附件3）；

(8) 跨专业承接工程的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均须提供业绩合同、监管平台备案查询截图及查询网址；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业绩指标以业绩合同中所载内容为准；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发生变更，以变更后的人名为准。

- (9)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见附件2）；
-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11) 项目负责人及投标人代表（被委托人）身份证；

(12) 项目负责人及被委托人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提供近期（2026年4月—6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项目负责人如退休（不包含退职），必须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

(13) 若保证金为现金缴纳则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回单；若保证金为保函则提供汇款行出具的担保费汇款回单和银行保函；

(14) 人民银行颁发的开户许可证。如投标单位注册地人民银行不再核发开户许可证，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及账号。

(15) 投标人未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有关部门立案调查（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1、投标人代表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均须以原件彩色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以彩色扫描上传，按资审不合格处理。

2、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

3、若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4、上述资料的有效性、完整性、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3、本项目设计单位（南京博地源空间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不得参与投标。

14、代理机构：本工程由江苏苏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招标人：溧阳市竹箦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江苏苏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市竹箦镇棠荫路4号	地址：溧阳市游子吟大道263号汉字大厦407室
联系人：芮先生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519-67183648	电话：0519-87278789
邮箱：/	邮箱：1799755685@qq.com

友情提醒：

1、本标段为“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项目，需要投标单位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及时办理登记企业相关信息等投标相关事宜，具体要求详见关于使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公告，（网址

<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tzgg/20250317/183d9a75-8863-48e2-8b3a-68153ab99a5d.html>），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使用“不见面大厅 2.0”，访问入口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主页（网址：

<http://gc.czggzy.cn/BidOpeningSJ/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遇到操作问题或系统故障时，请在工作时间联系软件公司，联系方式如下：新点软件王工：0519-85588123。

2、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build2.html>）进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同时应时刻关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变更公告”栏目，查阅本次招投标可能存在的“重发公告、开标暂停、延期、终止”等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评标活动，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4、为保障各投标人投标权益，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录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的“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系统，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

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各投标人自负。在解密过程中，投标人在招标代理发出解密指令后二十分钟内不能成功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请各投标单位在上传投标文件前，自行检查企业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相关电子扫描件，如出现异常，请更新完善相关电子扫描件，确保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相关电子扫描件可以正常查看和下载，保证数据可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如未及时更新导致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6、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系统操作，请各投标人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7、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后，投标单位应在20分钟内（开始时间以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时间为准）做出答复，超过20分钟未答复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附件1:

评标细则

(一)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序号	评标内容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60分）	1) 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要求并且在招标控制价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作无效标。 2)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不得进行恶性竞争、低价承包损害质量、损害发包人的利益。 3) 评标基准价C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C=A \times \alpha + B \times \beta$ 其中：C—评标基准价 A—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 B—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若 $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B；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B）。 资格审查后有效投标人报价低于控制价的85%，则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合成，但仍参与最后的评标工作。 α、β—权重系数，$\alpha + \beta = 1.0$，α 取值范围为0.4、0.5、0.6，由招标人代表现场抽取。 C 值一经确定，在后续的评审中出现的任何情形都将不改变C值的结果，计算错误除外。 4) 得分：满分报价=评标基准价C，并以此为基准确定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投标价格高于评标基准价格的，每高出1%扣0.3分；投标价格低于评标基准价格的，每低出1%扣0.3分。（偏离不足1%的，按插入法计算，最终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 投标报价得分=满分—投标报价扣分值
2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施工能力 (35分)	1) 工场布置、临时道路、其它临时设施设计布置合理 (3分)。 工场布置合理1分；临时道路布置合理1分；其它临时设施设计合理1分。酌情赋分
		2) 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工期保证措施可行 (6分)。 计划合理3分，措施可行3分。酌情赋分
		3) 施工周边地方协调能力 (3分)。酌情赋分
		4) 现场管理人员配置合理 (2分)。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齐全得2分，不齐全不得分(须提供相应考核合格证书及近期(2026年4月—6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否则不得分)。
		5) 总体施工方案(含施工工艺)合理 (10分)。酌情赋分
		6) 质量保证措施 (4分)。 质保体系扎实 (2分)、质检人员及手段到位的 (2分)。酌情赋分
		7) 文明工地、治安保卫 (3分)。酌情赋分
		8) 安全生产措施 (3分)。酌情赋分
		9) 资料管理 (1分)。酌情赋分
		注：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	项目负责人答辩 (5分)	1、投标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应在评标现场针对评标委员会拟定的答辩题目进行现场答辩。 2、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完成后针对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内容现场拟定 3 道题目，现场随机抽取一道题目作为所有投标人的统一答辩题目。 3、通过资格审查的所有投标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集中在同一地点，在15分钟内对答辩题目以书面形式进行解答。书面答辩以不记名方式由招标代理进行编号。 4、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项目负责人(建造师)答辩内容的针对性、正确性、完整性进行打分，本项目满分为5分。 5、拟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携带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9时30分前到达开标现场（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4楼开标室）签到并参加项目答辩会，招标人将对其身份进行确认（答辩人员需携带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以便核实），否则不得参加答辩。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或未到场的，按放弃答辩处理，本项不得分。
--	--	---

（二）定标办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在所有有效投标文件中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依次为第二、三中标候选人；如有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单位得分相同且为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低的单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报价也相同，则由招标人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时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序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附件2: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并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作出承诺如下：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并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录入的所有企业信息和上传的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弄虚作假的情形。

三、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四、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五、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六、正确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权利和义务，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不徇私枉法，服从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七、以上承诺是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情形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本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失信惩戒、扣除信用分。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3:

履约担保承诺书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并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作出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履约担保缴纳要求，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缴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10%作为履约担保，在完工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将履约担保无息退回。

二、以上承诺是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情形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本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失信惩戒、扣除信用分。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4: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

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45万元。**

3、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递交方式：

（1）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户名：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

账号：01302012010000003715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溧城支行

须将汇款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汇款回单放入投标文件中。

（2）银行保函：须将银行保函及汇款行出具的担保费汇款回单放入投标文件中。

4、（1）采用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方式递交：报名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账户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支付方式有两种：①网银支付；②线下交易支付，线下交易支付有转账支票、电汇方式（现金除外）。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银行保函担保费应通过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缴纳。

5、需要注意的是：（1）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银行保函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取消其中标资格。

6、投标保证金的退还：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应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仍未订立书面合同的，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2 投标须知

2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2.1.1	工程名称：溧阳市竹箦镇2026年度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 工程概况：详见招标公告 质量标准：合格 工期：18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发 包 人：溧阳市竹箦镇人民政府
2	2.1.2	资金来源：自筹
3	2.1.3	投标人资质类别及等级：详见招标公告
4	2.1.4	资格审查：详见招标公告
5	2.3.2	合同价格：固定单价合同，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
6	2.3.3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60 天
7	2.3.4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45万元 从企业基本账户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付方式有两种：①网银支付；②线下交易支付，线下交易支付有转账支票、电汇方式（现金除外）。 保证金收款单位：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溧城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01302012010000003715 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8	2.3.6	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2.3.7	投标文件份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线上文件）：向交易平台传输电子投标文件完整版 1 份
10	2.4.2	投标书接收人：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V2.0”开标系统签到。 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人及时沟通联

		系，签到时填写投标人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未签到、签到信息不全或有误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人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开标）地点：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开标室（溧阳市琴园路8号，新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7月28日9:30 时
11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1/3，评标专家不少于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2	2.6.4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缴纳合同价款的10%作为履约担保，在完工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将履约担保无息退回。 履约保函形式：银行担保、保证保险等。
13	2.8.1	本工程预算价：22624367.43元；招标控制价：22624367.43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且所有清单子目单价不得超过控制单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项目，需要投标单位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注册、维护主体信息，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及时通过“不见面”方式办好企业入库等投标相关事宜（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7.0操作手册）。 “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使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V2.0”，访问入口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页右侧（网址：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 遇到操作问题或系统故障时，请在工作时间联系软件公司，联系方式如下：新点软件王工：0519-85588123。 2、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网址：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build2.html）进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同时应时刻关注常州

14	2.9	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变更公告”栏目，查阅本次招投标可能存在的“重发公告、开标暂停、延期、终止”等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评标活动，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4、为保障各投标人投标权益，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录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的“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系统，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各投标人自负。在解密过程中，投标人在招标代理人发出解密指令后二十分钟内不能成功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请各投标单位在上传投标文件前，自行检查企业主体信息中相关电子扫描件，如出现异常，请更新完善相关电子扫描件，确保主体信息中相关电子扫描件可以正常查看和下载，保证数据可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如未及时更新导致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6、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V2.0”系统操作，请各投标人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7、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后，投标单位应在20分钟内（开始时间以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时间为准）做出答复，超过20分钟未答复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15	2.10	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支付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费，招标代理费及造价咨询费按苏招协（2022）2号及苏价服（2014）383号文执行，具体结算金额依据中标金额及预算金额经计算后确定，投标人须自行考虑此费用，但不需在投标清单中列项。

2、投标须知

2.1 总则

2.1.1 招标范围

招标公告范围内的工程内容，现请愿意承包该工程施工的企业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合同名称：溧阳市竹箦镇2026年度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

2.1.2 资金来源

本工程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建设资金已落实到位。

2.1.3 投标人的资质

2.1.3.1 投标人的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2.1.4 不允许任一单位对同一合同提交或参与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2.1.4.1 不允许一个投标人对同一合同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2.1.4.2 任一投标人均不准以任何方式参加其他投标人对同一合同投标。

2.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为准备和进行投标所发生的费用一概自理。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2.1.6 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2.2 招标文件

2.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表所列文件和按第 2.2.3 条规定发出的补充通知。

卷号	章号	名 称
一		商务文件
	1	招标公告
	2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3	合同条款
	4	协议书、履约担保
	5	投标报价书和授权委托书

	6	工程量清单
	7	投标辅助资料
二		技术条款
	1	一般规定
	2	
	3	
	4	
	5	
	6	
三		招标图纸

2.2.2 招标文件的答疑

2.2.2.1 投标人应当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含附件)，如有疑问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提出；特殊情况下逾期仍然存在疑问需要提出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提出。

2.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形式：通过交易平台提出；

2.2.2.3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并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2.4 招标人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的形式如下：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通过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发布。投标人应时刻关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查阅本次招投标可能存在的“答疑澄清文件”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2.2.2.5 投标人应时刻关注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招标变更公告”栏目，查阅本次招投标可能存在的“重发公告、开标暂停、延期、终止”等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2.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3.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主动查看指定网站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答疑形式在指定网站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中予以明确。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

- (1) 投标报价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4) 投标辅助资料；
- (5)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施工能力；
- (6) 投标人按本投标须知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

2.3.2 投标报价

2.3.2.1 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说明，填报工程量清单中各项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

2.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税金，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但不包括合同规定的价格调整。

2.3.2.3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不考虑物价波动的影响，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

2.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总报价时，应同时附有投标报价书和相应的工程量清单单价，修改后的投标报价书和相应的工程量清单单价应符合有关投标文件份数、签署和密封、标记等要求，否则修改报价无效。

2.3.2.5 投标人应按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投标辅助资料，中标人提交的上述资料中的任何部分经发包人确认后将列入合同文件。

2.3.2.6 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本工程综合单价均包含了为完成该项工程所需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利润、税金、国家有关验收标准规定的所有检验检测费、风险费等在内的全费用单价）。

2.3.3 本工程预算价：22624367.43元；招标控制价：22624367.43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且所有清单子目单价不得超过控制单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2.3.4 投标文件有效期

2.3.4.1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60天。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3.5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但最长不超过90天。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发包人的上述要求。接受发包人的延期要求，则投标文件继续有效，且仍不允许修改。

2.3.6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本工程招标无需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

2.3.7 现场查勘

2.3.7.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察勘，以便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根据投标工作的需要进行察勘，察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7.2 发包人不组织现场查勘。在现场勘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8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要求

2.3.8.1 投标人应按第 2.3.1 条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

2.3.8.2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和插字，若为了改正错误必须这样做时，除了按发包人书面指示进行修改的以外，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名确认。

2.4 投标文件的提交

2.4.1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

2.4.2 投标截止时间

2.4.2.1 投标人应在2026年7月28日9:30 时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

2.4.2.2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发补充通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3 迟到的投标文件

在第 2.4.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发包人将拒收。

2.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4.1 若投标人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必须在第 2.4.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

2.4.4.2 除本章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

2.5 开标和评标

2.5.1 开标

2.5.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7月28日09时30分。逾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线上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2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指南）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5.1.2 招标人将整个开标过程记录在案，经监督机关签字后存档备查。

2.5.2 评标

2.5.2.1 评标机构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设立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在监督监察等单位代表的监督下开标前产生。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一卷第三章“招标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所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和商务标进行评审和打分。

2.5.2.2 评标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至公布中标结果之前，有关投标文件的检查、澄清、评比和决标等信息对与本过程无关的投标人及其他人员保密。

2.5.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检查和评审，评委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澄清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除了按第2.5.2.5.1条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中的其它实质性内容。经澄清的问题需由投标人签字确认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4 评标程序

2.5.2.4.1在开始评比前，评委会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5.2.4.2评委会应当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偏差。

2.5.2.4.3拒绝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后，不允许投标人对其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修改。

2.5.2.5 投标文件的评比

2.5.2.5.1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委会将检查其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改正错误的原则为：

(1) 《工程量清单》中任一项目的单价乘其工程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吻合时，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但核对后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时，则应以合价为准，改正单价；

(2) 若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各分组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不吻合时，应以修正算术 错误后的各分组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为准，改正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相应部分的金额和投标总报价；

(3) 各分组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与该组中各项目合价累加之和不吻合时，应以该组中各项合价累加之和为准并进行修正；

2.5.2.5.2评标委员会经过综合评审后，向发包人提交评标报告，按评标总得分高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6 定标、中标通知和签订合同

2.6.1 定标

2.6.1.1 按第2.5.2条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比后，将选择具有下列条件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1) 按第2.5.2.4.3条规定，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 (2) 具有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能力和资源的投标人；
- (3) 按第2.5.2.5.2条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推荐的候选中标人；

2.6.2 重新招标和招标中止

2.6.2.1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家。

2.6.2.2 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报价明显不合理或均不满足响应性要求时，可以否决所有投标，重新招标。

2.6.2.3 评委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重大偏大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文件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由评委会决定是否继续进行评标或重新招标。

2.6.3 中标通知

2.6.3.1 在第2.3.3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或在延长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发包人将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3日如无异议，发包人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4 履约担保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缴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10%作为履约担保，在完工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将履约担保无息退回。

履约保函形式：银行担保、保证保险等。

2.6.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6.6 签订合同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30天内，派代表前来履行签订合同手续。

对商定的合同事宜形成的“合同补充协议书”，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无论上述谈判，还是签约前谈判，中标人须对发包人提出并要求确认的问题逐一确认，但不能改变投标书实质性内容（发包人认为必须的除外）以及对发包人施加影响。

若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签订合同的，则发包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候选中标人，或进行重新招标。

2.7 异议受理的机构信息：

(1) 建设方名称：溧阳市竹箦镇人民政府

(2) 通讯地址：溧阳市竹箦镇棠荫路4号

(3) 联系电话：0519-67183648

(4) 代理联系电话：0519-87278789

2.8 投诉受理的机构信息：

(1) 行政监督部门：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通讯地址：溧阳市罗湾路88号

(3) 电话：0519-87168989

3 评标办法

评标程序及办法

为规范评标工作，切实做好招标评标工作，特制订本标准及办法。

一、评标原则：

1、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选的原则。

2、评标委员会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认真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和比较，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二、评标机构：

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另根据工作需要成立评标工作小组，主要工作是按照评委会的安排和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一般符合性、有效性、完整性检查并进行整理和汇总。工作小组不参与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其工作性质是纯事务性质。

2、评标委员会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1/3，评标专家不少于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凡是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浏览过投标方案的，以及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评标工作，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4、招标人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5、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澄清、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选出投标人名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7、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按商务、技术进行评审，后汇总得综合评分，并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8、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综合评分排名前 3 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程序

(一) 宣布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并确定主任委员；
(二) 宣布评标纪律；
(三) 听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代表介绍招标文件和开标情况；
(四) 在主任委员的主持下，讨论通过成立有关专业组和工作组；
(五) 评标委员会学习评标标准和方法；
(六) 评委回避性检查及评委承诺书承诺；
(七) 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响应性、符合性进行审查，排除不合格投标文件；

(八) 根据本细则，各评委对合格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找出各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需要投标人补正或澄清的，按规定补正或澄清。

(九) 对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并按规定逐项进行打分；

(十) 评委会撰写评标工作报告，综合得分最高的作为第一候选中标人，次低者作为第二、三候选中标人，报送发包人。

四、评标办法及评审内容：

详见评标细则。

五、评审细则：

评委会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一)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1、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 2、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 5、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6、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如下，不限于）；

针对以上导致废标的情形，进一步补充规定如下：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代表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的，或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不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提供的资料不一致的；

(4)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可分包工程内容投标人没有资格承担而应当分包，但未提供详细资料的。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替代投标方案的除外；

(7) 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可调价内容有可调价说明的；

(8)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控制价或控制单价的；

(9) 改变工程量清单的名称或数量的或暂列金额的；

(10) 投标报价书（投标函）无报价或投标报价书（投标函）报价与投标价格汇总表不一致，且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

(1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要求出席开标会议的；

(12) 其他不满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或评标委员会讨论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确定为废标的情形。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通过响应性审查，剔除废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委会有权否定所有投标，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有权依法重新招标。

(二)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或澄清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委会将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或澄清，补正或澄清应以书面方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 初步评审：

1、评委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进行审查，剔除废标。

2、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算术修正，并以算术修正后的投标价为基础计算投标人报价得分。找出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并整理后请投标人补正或澄清。

（四） 评标细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序号	评标内容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60分）	1）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要求并且在招标控制价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作无效标。 2）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不得进行恶性竞争、低价承包损害质量、损害发包人的利益。 3）评标基准价C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C=A \times \alpha + B \times \beta$ 其中：C—评标基准价 A—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 B—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若 $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B；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B）。 资格审查后有效投标人报价低于控制价的85%，则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合成，但仍参与最后的评标工作。 α、β—权重系数，$\alpha + \beta = 1.0$，α取值范围为0.4、0.5、0.6，由招标人代表现场抽取。 C 值一经确定，在后续的评审中出现的任何情形都将不改变C值的结果，计算错误除外。 4）得分：满分报价=评标基准价C，并以此为基准确定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投标价格高于评标基准价格的，每高出1%扣0.3分；投标价格低于评标基准价格的，每低出1%扣0.3分。（偏离不足1%的，按插入法计算，最终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 投标报价得分=满分—投标报价扣分值
2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施工能力 (35分)	1) 工场布置、临时道路、其它临时设施设计布置合理 (3分)。 工场布置合理1分；临时道路布置合理1分；其它临时设施设计合理1分。酌情赋分
		2) 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工期保证措施可行 (6分)。 计划合理3分，措施可行3分。酌情赋分
		3) 施工周边地方协调能力 (3分)。酌情赋分
		4) 现场管理人员配置合理 (2分)。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齐全得2分，不齐全不得分(须提供相应考核合格证书及近期(2026年4月—6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否则不得分)
		5) 总体施工方案(含施工工艺)合理 (10分)。酌情赋分
		7) 质量保证措施 (4分)。 质保体系扎实 (2分)、质检人员及手段到位的 (2分)。酌情赋分
		7) 文明工地、治安保卫 (3分)。酌情赋分
		8) 安全生产措施 (3分)。酌情赋分
		9) 资料管理 (1分)。酌情赋分
		注：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	项目负责人答辩 (5分)	1、投标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应在评标现场针对评标委员会拟定的答辩题目进行现场答辩。 2、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完成后针对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内容现场拟定 3 道题目，现场随机抽取一道题目作为所有投标人的统一答辩题目。 3、通过资格审查的所有投标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集中在同一地点，在15分钟内对答辩题目以书面形式进行解答。书面答辩以不记名方式由招标代理进行编号。 4、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项目负责人(建造师)答辩内容的针对性、正确性、完整性进行打分，本项目满分为5分。 5、拟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携带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于

		2026年 7 月 28 日9时30分前到达开标现场(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4楼开标室)签到并参加项目答辩会,招标人将对其身份进行确认(答辩人员需携带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以便核实),否则不得参加答辩。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或未到场的,按放弃答辩处理,本项不得分。
--	--	---

(二) 定标办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在所有有效投标文件中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依次为第二、三中标候选人;如有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单位得分相同且为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低的单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报价也相同,则由招标人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时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序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4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项目名称：溧阳市竹箦镇2026年度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

 （以下称发包人）拟对溧阳市竹箦镇2026年度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
接受了（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于__年__月
日签订了本协议书。

1.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含义与下述第 2 条所列的专用合同条款和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2. 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报价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条款；
- （7）图纸；
-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 （10）投标文件。

上列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3. 签约合同价： （大写）（¥ ） 。其中暂列金：人民币 元 （大写）（¥ ）

4.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施工合同》（GF—2017—0208）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前 言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词语含义

1.1 有关合同双方和监理人的词语

- (1) 发包人：溧阳市竹箦镇人民政府
- (2) 监理人：通过委托确定。

1.2 有关工程 and 设备的词语

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补充)

除合同另有规定，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报价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 (10) 投标文件。

3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3.1 提供施工用地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用地协调工作。

3.2 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发包人或委托监理人负责与承包人之间的协调。

4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4.1 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5 履约担保

5.1 合同签订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10%作为履约担保，在完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将履约担保无息退回。

履约保函形式：银行担保、保证保险等。

6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6.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按监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

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7 承包人的人员

7.1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短期离开工地，应事先征得书面批准。3天以内（含3天）报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核备，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3天以上报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批准。一般情况下，每人每月离开工地不得超过8天。

8 承包人员的管理

8.1 承包人使用劳务，须签订劳务合同，不得拖欠其工资。以免发生不必要的劳务纠纷。

9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提供

9.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

9.2 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0 承包人材料和设备的管理

10.1 承包人租用的施工设备

12 交通运输

12.1 场外公共交通

（1）承包人应加强车辆管理，严禁使用无证、报废车辆上路，严禁超载运输，遵守当地交通规则，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和费用。

(2) 承包人所用车辆载重应符合所经道路要求，严禁超载；对道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限载，凡因承包人载重车辆导致的道路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发包人有权根据交通部门提供的修复预算从承包的合同款项中优先扣除，直至修复验收后发还。

13 进度计划

13.1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14 工程开工和完工

14.1 开工通知

监理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发出开工通知。

14.2 完工日期

本合同全部工程、单位工程和分部工程的要求完工日期如下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1	溧阳市竹箦镇2026年度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	180日历天。

15 工期

15.1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合同承包人工期延误罚金如下表：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逾期完工违约金 (元/天)
1	溧阳市竹箦镇2026年度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	180日历天	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天

15.2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无奖励。

16 质量检查的职责和权力

16.1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6.2 质量目标

本工程的质量目标为合格等级。

17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

17.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和交货验收

18 文明施工

18.1 施工安全

承包人在工地配备消防人员和设施，负责全工地的消防工作。

19 预付款

19.1 工程预付款

19.2 工程的材料预付款

20 工程进度付款

1) 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

2) 月进度款支付：由承包人申报，监理单位审核，跟踪审计单位核定，建设单位确认，支付金额为确认完成工程量金额的80%（（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10%之后开始扣回，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后续每完成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1.25%）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

4) 工程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7%；

5) 审定价的3%为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在2年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6) 有涉及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现场签证在工程结算审核时一并调整支付。

21 保留金

22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不调整，本工程不考虑物价波动等影响。

23 工程结算：

本工程清单范围内工程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实际发生且经发包人认可）结算；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

固定单价合同在工程决算时不作任何调整，包括所有政策性调整。其中，所有发生的措施费用以及施工过程中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所有检测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结算中不作任何调整。

本项目中标下浮率=（预算价-中标价）/预算价=（中标后填写）

工程量清单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是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计算规则

等规定，根据施工图纸计算、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定的有效工程量，最终结算以审计核算的工程量为准。

24 变更

24.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为保证项目规划设计的严肃性、招投标工作的约束性，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不得任意更改项目建设的地点、内容、规格型号、结构形式。

(1) 项目建设因地形的限制，确需调整的，由中标单位向监理单位、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规划设计单位汇报，由项目承担单位向市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现场考察同意后，制定详细的调整方案，上报审批。超过调整审批时限，主管部门不受理。

(2) 项目调整必须先申请，主管部门批复后再施工。

2、监理单位现场督查、主管部门现场巡查，发现以下问题的，进行处罚，通报项目承担单位。监理单位发现的问题，须报主管部门备案。

(1) 擅自调整、更改实施计划未报批的；

(2) 未得到允许调整，先施工的；

(3) 偷工减料，不按设计施工的，经发现不改正的；

(4) 不按时间节点施工，无故拖延工期的；

(5) 其他不符合农业综合开发要求的行为；

处罚从履约担保中扣除，扣完为止。扣除的履约金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增加项目招投标中同类型工程等额资金的工程量。

25 工程风险

25.1 发包人的风险

26 工程保险和风险损失的补偿

26.1 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承包人必须为参加施工的有关人员投保和机械设备财产投保，费用自理。

26.2 对施工设备的保险，除根据国家规定外，应采取自愿保险的方针，由承包人自主确定投保与否，如投保，其保险费用应计入施工设备的运行费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7 人身和财产的损失

第三者责任险（包括发包人的财产）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水利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

考虑，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单独列支。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联名投保，工程一切险的费用为全部保费，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投保，发包人予以配合。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水利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不单独列支。

28.1完工资料

29 工程保修

29.1 保修期

本工程保修期为2年。

30 保密

双方还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双方相互提供标有密级的文件保密，违者应对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31 补充条款：

（1）要求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一切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自行协调和解决好施工过程中的地方矛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3）承包人应根据设计方案、国家标准及施工规范要求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对检验中发生材料质量问题的材料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施工中产生的土、石矿资源严禁外运，一经发现，将按镇区相关规定处理并每次罚款5万元，情况严重者，按上级部门相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没收承包人合同履约保证金。

（5）种植土土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种植土质量必须满足设计方案技术要求。如承包人擅自使用质量不达标的种植土，发包人将责令返工并有权作出处罚。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工程量的签证均须得到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第三方测量机构等部门的认可。

（7）如果施工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经查确认为事实后，发包人将中标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金额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手中，支付的金额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扣除，并且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拖欠金额的50%进行处罚。

（8）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在监理人签发进场通知后的7日内到职。项目负责人不得易人，特殊情况下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按规定向行政主管部门履行报备

手续，且不得降低项目负责人资质，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除特殊情况外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短期离开工地，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同意后方可离开。3天以内（含3天）报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核备，同时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3天以上报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批准。一般情况下，每人每月在工期间不得少于22天。项目负责人、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工地。

更换项目负责人罚款15万元。

更换技术负责人罚款12万元。

更换安全员罚款10万元

（9）本工程结算审计核减率超过10%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审计费用按核减额的4%计取。（若遇项目由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审计抽审，最终结算金额以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抽审结果为准）。

附件1:

廉 政 合 同

(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

甲方: 溧阳市竹箦镇人民政府

乙方: (中标人)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农业基本建设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 溧阳市竹箦镇2026年度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 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_____ (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 溧阳市竹箦镇2026年度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 建设施工工程合同的施工单位 (中标人) (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 溧阳市竹箦镇2026年度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 (施工合同) 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施工单位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不符合规定的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买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转包。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纪委、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督查部门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5 工程量清单

6 投标文件格式及辅助资料

投标文件（格式）

6.1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招 标 人：_____（名称）

投 标 人：_____（名称）（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6.2 投标报价书（格式）

投标报价书（格式）

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施工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并勘查了现场，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的投标总报价（分项报价见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承包，工程质量达合格，按上述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承包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责任。

2. 一旦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我方保证在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3.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书、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和其它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60天内有效，在此期间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

4. 若我方中标：

（1）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及时派代表前去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报价书提交的投标辅助资料中的任何部分，经你方确认后可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保证向你方按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

（4）我方保证接到开工通知后尽快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材料进入工地进行施工准备，并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

（5）我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额向发包人提交质量目标保证金。

4. 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投标人：_____（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签名）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传：_____

传 真：_____

电 报 挂 号：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3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格式

_____:

兹委托____（被委托人姓名、职务）（居民身份证编号：_____）
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就 签署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与
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其签名真迹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特此证明。

授权委托单位：_____（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

（签名）

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

（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通信代码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出生年月				职 称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出生年月				职 称		
企业资质等级				员工总人数（人）						
法人营业执照号				其中	项目负责人（人）					
固定资产（万元）					高级职称人员（人）					
流动资产（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人）					
开户银行	名 称				初级职称人员（人）					
	账 号				技 工（人）					
最近五年完成的营业额（万元）				近期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						
____ 年				（另附表，格式见《近期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表》						
____ 年										
____ 年										
____ 年										
____ 年										
能承担的年最大建安工作量（万元）										

投标人：（盖单位章）法

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6.5拟投入本合同工作的主要人员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作的主要人员表（格式）

（每个人员单列一表）

1. 姓名：_____
2. 出生年月：_____
3. 学历：_____
4. 专 业：_____
5. 职称：_____
6. 施工经历
 - (1)工程名称：_____
 - (2)工程地点：_____
 - (3)工程特征：_____
 - (4)合同价格：_____
 - (5)从事该工程的时间：_____
 - (6)担任职务：_____
7. 中标后拟安排在本工程担任的职务：_____

注：主要人员指二级部门负责人以上的管理人员和关键技术负责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____月____日

6.6拟投入本合同工作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作的主要施工设备表（格式）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制造厂名	购置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检修情况	现在何处	进场时间

注：1. 计划购买或租赁的设备可在“现在何处”栏内说明。

2. 投标人购进的二手设备和租赁的设备，均应注明已使用的台时数以及检修情况。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____ 月____ 日

6.7近期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表（格式）

1. 工 程 名 称:
2. 工程所在地:
3. 发包人名称:
4. 地 址:
5. 合 同 价:
6. 开工日期:
7. 完工日期:
8. 承担的工作:
9. 主要人员姓名、年龄和职称: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10. 工程简况: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月日

6.8分包情况表

本工程不得分包与转包

6.9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施工能力

6.10其他评审资料

6.11 工程量清单报价

6.11.1 工程量清单投标总价（封面格式）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万元

(大写)：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簽名)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6.11.2 工程量清单

第二卷 技术条款

(另附)

第三卷 图 纸

(另附)